

伍、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機長於國外飛航中為緊急處置違反當地國家法令，未通知當地主管機關或二十四小時內未通報民航局者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管、助航、飛航程序、搜救資料等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航空器使用人指定之機長或簽派員違反飛航安全及飛航作業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管制規定	規則第七條	
四、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建立安全管理系統、飛航安全文件管理系統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不良設施報告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十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設置航務、機隊、機務、品管、飛安主管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七、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應依航務手冊或其他相關經核准手冊之各項規定實施所負之職責。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造成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造成人員死亡或航空器全毀之失事事件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非屬前項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違反行為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裁處。
八、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訂定訓練計畫及保存訓練紀錄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訂定航路最低飛航高度及機場最低飛航限度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不良天候飛航作業管制規定	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油料紀錄保存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保存飛航組員飛航時間、執勤時間紀錄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乘客安全、行李、餐飲服務及服務用車裝備使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四、機長違反有關簽署飛航準備文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保存飛航準備文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六、機長或簽派員違反簽署操作飛航計畫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七、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航路最低飛航高度、機場最低飛航限度及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八、駕駛員或簽派員違反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駕駛員或簽派員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雙渦輪發動機實施延展航程作業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七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攜帶急救箱、醫療箱、衛生防護箱及滅火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座椅或臥鋪要求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規則第一百零一條	
二十四、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應配置手斧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配備輕便擴音器、緊急出口獨立照明、手電筒及乘客訊息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至一百零七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六、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飛航文書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七、駕駛員違反有關開啟關閉飛航紀錄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二十八、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救生裝備、越水飛航、夜航設備等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性能導航、最低導航性能規範、縮減垂直隔離作業之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三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規定	至一百三十五條	
三十、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違反有關航空器維護及簽放作業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飛航組員配置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十二、機長違反有關機長職責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十三、飛航組員違反有關工作席位及使用麥克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十四、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飛航組員訓練、持有並攜帶有效證照、緊急任務指派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十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飛航組員資格、考驗及派遣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十六、航空器使用人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

<p>違反有關保存飛航組員資料之規定</p>	<p>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三十七、飛航組員違反有關配戴眼鏡、著制服及自備手電筒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十八、簽派員違反有關簽派員職責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三十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飛航日記簿及日常維護紀錄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通報保養困難報告及機械故障月報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客艙組員派遣及工作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八十八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訂定並經民航局核准之客艙組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四十三、航空器使用人</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p>

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	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四條	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十四、飛航組員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十五、機長違反有關處理干擾行為及報告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十六、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人員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四十七、航空人員違反有關航空人員麻醉藥物及酒精檢測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項	廢止檢定證。

二、普通航空業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不良設施報告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應依航務手冊或其他相關經核准手冊之各項規定實施所負之職責。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四條	造成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者，商務專機之航空器使用人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其他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使用人處新臺幣六十



	二項	萬元罰鍰；造成人員死亡或航空器全毀之失事事件者，商務專機之航空器使用人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其他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使用人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非屬前項失事或重大意外事件之違反行為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裁處。
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訂定訓練計畫及保存訓練紀錄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五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機場最低飛航限度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六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五、機長違反有關機場最低飛航限度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六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六、航空器使用人違反不良天候飛航作業管制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七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七、機長違反有關組員及乘員安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零八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八、機長違反有關簽署飛航準備文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條第一項	
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保存飛航準備文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條第二項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機長違反有關氣象資訊及備用航路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二、駕駛員或簽派員違反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任務通知飛航管制協調中心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五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十四、機長違反有關任務通知飛航管制協調中心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十五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p>十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p>	<p>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十六、駕駛員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四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七、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雙渦輪發動機實施延展航程作業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p>	<p>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十八、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攜帶急救箱或醫療箱及滅火器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p>	<p>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十九、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座椅或臥鋪要求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二條</p>	<p>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二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飛航文書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四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二十一、駕駛員違反有關開啟關閉飛航紀錄器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四十六條</p>	<p>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第二項	
二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救生裝備、夜航設備等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性能導航、縮減垂直隔離等作業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四、航空器維修工程師違反有關航空器維護及簽放作業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
二十五、機長違反有關確認飛航組員訓練及攜帶有效證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十六、飛航組員違反有關配戴眼鏡、著制服及自備手電筒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十七、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飛航組員配置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二百八十條	
二十八、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器飛航組員考驗及副駕駛派遣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二百八十條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十九、飛航組員違反有關工作席位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十一、飛航組員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人員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百萬元罰鍰。
三十三、航空人員違反有關航空人員麻醉藥物及酒精檢測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三項	廢止檢定證。
三十四、航空器使用人違反訂定並經民航局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

核准之客艙組員訓練計畫相關規定	二條第二項第五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三十二	緩。
-----------------	---------------------------------------	----

三、一般飛航作業違反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

違規事項	法令依據	量罰標準
一、機長違反有關多組員操控航空器機長適職性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機長違反熟悉該次飛航相關資訊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三、飛航組員違反有關工作席位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機長違反有關組員及乘員安全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座椅或臥鋪要求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	
七、駕駛員違反有關油料攜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百九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八、航空器使用人違反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
九、駕駛員違反備用機場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九十六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
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夜間操作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零一條	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
十一、機長違反於飛航前確認裝備、航行圖表及資料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十二、機長違反瞭解飛航手冊、標示、提示表、儀表標示及操作限制之規定	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p>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越水飛航、救生裝備、通信導航及緊急裝備等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二十九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四、機長或組員違反有關乘員安全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三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五、機長違反乘員行李或貨物裝載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六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六、駕駛員違反飛機起飛條件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七、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組員配置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三十八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p>十八、駕駛員違反運輸類飛機起飛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三百四十二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十九、駕駛員違反有關</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p>	<p>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p>



<p>開啟關閉飛航紀錄器之規定</p>	<p>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p>	
<p>二十、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運渡作業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四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p>二十一、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性能導航作業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六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十二、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縮減垂直隔離作業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七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十三、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p>	<p>第一次予以警告；二年內再犯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之罰鍰。</p>
<p>二十四、飛航組員違反有關進入駕駛艙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之罰鍰。</p>
<p>二十五、航空器使用人違反有關航空人員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之規定</p>	<p>1. 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五第三項第六款 2. 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規則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項	
--	------------------	--